

##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4月11日，与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以公允价格向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分批次发货，按照实际到货数量结算。2017年5月、6月、7月，实际发货和结算金额（含税）分别为2,198,816.00元、1,299,516.00元和452,349.6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买卖合同已经完成，按实际到货结算，含税总价值人民币3,950,681.60元（不含税金额为3,376,650.90元），钱货两清。经公司自查，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配偶周吉玲的弟媳杨洁女士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现进行补充确认并对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配偶周吉玲的弟媳杨洁女士控制的企业。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包晓剑、包秀国回避表决。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10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洁

### (二) 关联关系

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配偶周吉玲的弟媳杨洁女士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4月11日，与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买卖合同，以公允价格向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原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分批次发货，按照实际到货数量结算。2017年5月、6月、7月，实际发货和结算金额（含税）分

别为 2,198,816.00 元、1,299,516.00 元和 452,349.6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买卖合同已经完成，按实际到货结算，含税总价值人民币 3,950,681.6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376,650.90 元），钱货两清。经公司自查，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剑配偶周吉玲的弟媳杨洁女士控制的企业。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南通吉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商业模式，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8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